

江源区妇女联合会 2016 年部门预算



江源区妇女联合会 2016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妇女联合会 2016 年部门预算

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妇女联合会 201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区委区政府的中心任务，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联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编写落实妇女儿童“两个规划”。

（二）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儿童情况和问题，确定工作重点，认真开展妇工委办公室工作。

（三）指导和推动全区妇女的“双学双比”活动及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四）指导全区各级妇联的宣传舆论工作，开展维权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五）围绕全国妇女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党群共建活动，建立健全妇女之家。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妇联为区属行政单位，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 1 个行政单位。

江源区妇联部门预算包括：妇联本级预算。

纳入江源区妇联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
情如下：

1、江源区妇女联合会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江源区妇女联合会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
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4 人，实有 4 人，其中，行政人员
编制 4 人，实有在职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295	一、基本支出	472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005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88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288805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0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0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8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589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医疗卫生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2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2295	本年支出合计	4722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472295	支出总计	472295	支出总计	472295	支出总计	472295

2016年部门收入总表

2016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472295	472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005	45500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55005	455005			
2012901	行政运行	455005	455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89	17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89	17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89	17289			

部门公开表4

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2,295	472,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005	455,00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55,005	455,005	
2012901	行政运行	455,005	455,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89	17,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89	17,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89	17,289	

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295	312,395	159,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805	288,805	
30101	基本工资	90,000	90,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8,620	118,620	
30103	奖金	7,500	7,5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2,685	72,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00		159,900
30201	办公费	40,000		40,000
30211	差旅费	11,400		1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		28,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		8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89	23,589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289	17,289	
30314	采暖补贴	6,300	6,30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6,300	6,300	

部门公开表6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29,756.00		28,500.00	28,500.00	1,256.00	31,256.00	30,000.00	30,000.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妇女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年收支总预算47.23万元，比2015年增加1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妇女联合会2016年收入预算4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23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妇女联合会2016年支出预算4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3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妇女联合会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类）支出占61%；商品和服务（类）支出占3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占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妇女联合会201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妇女联合会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元，公务招待费 0.13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201类29款01项：财政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1类29款99项：财政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3、221类02款01项：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